2025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

贷款代偿材料审核要点

一、就业身份审核

**（一）2014年至2018年高校毕业生**

我省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同时，还需要满足学生毕业前享受低保。学生毕业前低保被取消不符合申请条件，低保证（或低保证明）中应明确毕业生本人享受低保。定向、委培、公费师范生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2019年及其以后高校毕业生**

**1.非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我省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同时，还需要满足学生毕业前享受低保。学生毕业前低保被取消不符合申请条件，低保证（或低保证明）中应明确毕业生本人享受低保。定向、委培、公费师范生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2.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我省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委培、公费师范生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黑龙江省边境县（区）名单：穆棱市、东宁市、绥芬河市、同江市、抚远市、鸡东县、密山市、虎林市、萝北县、绥滨县、饶河县、逊克县、孙吴县、爱辉区、嘉荫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

二、工作时间审核

**（一）就业时间**

按照《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号）“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要求，2020年毕业生于2022年6月30日前、2021年毕业生于2023年6月30日前与黑龙江省内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的符合申请条件。其他年度毕业生于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黑龙江省内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的符合申请条件。

**（二）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指在基层单位的服务年限。学生需在黑龙江省内基层单位连续工作达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申请条件。存在工作变动，需要多段工作经历连续，并且工作变动后仍属于基层单位的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时应提供每一段工作经历的多份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因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提前离开基层单位，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单位变动后不属基层单位的，不符合申请条件。

三、工作地点审核

实际工作地点是指毕业生绝大多数时间的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符合申请条件；实际工作地点位于黑龙江垦区内农场、林场的，符合工作地点要求。工作地点在县政府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不符合申请条件。实际工作地点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相对长期的，而不是因项目、出差、调研和帮扶等短期临时的工作地点；二是区别于工作管辖区域、服务范围；三是区别于就业单位的办公地址。实际工作地点按照国家行政区划确定，务必具体到乡（镇、街道）。 格式一般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区）xx 乡（镇、街道）xx 。

四、单位岗位审核

**（一）非艰苦行业**

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属于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通讯行业主要包括移动、联通、电信等，非艰苦行业不包括航空或铁路运输中除飞机及列车乘务外的其他工作（如机场机械维修）、电力、石油、天然气、邮政等行业。

**（二）非县以下基层单位**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四、补偿代偿标准

**（一）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

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如专升本毕业生只能申请本科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不能申请专科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本硕连读毕业生，只能申请硕士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不能申请本科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

**（二）补偿代偿方式的选择**

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中一种，在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内，不能在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三）补偿标准审核**

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